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城小字第4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被告 許昌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原戶籍地址雖登載為金門縣金湖鎮（其餘詳卷），惟於原告起訴前之民國112年10月23日即遷至高雄市左營區（其餘詳卷），此有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及戶役政資料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等資料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17、31頁）；又本件既屬小額事件，且當事人之一造即原告為法人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即無約定債務履行地或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即應由被告住所地法院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；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
法 官 林敬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張梨香